

我家的土地房产证

李志前

1947年6月，土改工作组来我村，组长张德信，组员杨春茂、杨天凯。他们住徐宪臣的房子（徐解放不久带着家眷去了北平）。当时的村干部是栗友、马向山、李春林。工作组进村，依靠贫下中农，团结中农，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，民主选举成立了农会，主席是王全，副主席是李文月、韩殿禹。（中、下英水村为一个行政村）当时，工作组提出的口号是：“有仇的报仇，有冤的申冤，杀人的偿命，欠债的还钱”。群众发动起来后，曾多次召开诉苦会，启发广大贫下中农的阶级觉悟，增强对地主阶级进行清算斗争的意志，对少数地主家里的一些浮财，统一造册，集中到村九神庙里。然后，在工作组、村党支部、农会的主持下，由民主评议，每户贫下中农的经济状况，人口的多少，划分不同的等级，（除金银外）全部公平合理的分给了贫下中农。

1947年7月17日至9月13日，中共中央工委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党的全国土地会议，制定了《中国土地法大纲》。10月10日，中共中央公布实行。这一纲领性文件，为土地改革指明了方向，从而推动了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的发展。不久，又进行了平分土地运动，彻底实行了土地改革。当时，我家共6口人，原有土地2亩，平均每人占有土地3分多，经过民主评议，我家被定为贫农，又分了5.5亩地，加上原有土地，共计7.6亩，平均每人占有土地1.2亩多，比土改前增加了三倍多。同时，分了房屋4间，从此，我家结束了租地、租房的历史。在平分土地时，村里对每块土地都进行了细致的丈量，地头插上木牌，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姓名、地名、亩数，最后张榜公布。至此，中国农村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制度被消灭了，贫下中农，扬眉吐气，挺直了腰杆，成了土地的主人，改变了农村的阶级关系。我家也和广大贫下中农一样，无不欢欣鼓舞，兴高采烈，当爷爷看到我家分到的胜利果实后，心中的喜悦难以形容，他对子孙们意味深长地说：“爹娘不能给你们的东西，共产党都给了！今天的好日子来之不易呀！中国从陈胜、吴广起义到今天，历经两千多年，大小农民起义无数次，都没有成功，都失败了，只有共产党领导穷人闹革命，才能彻底解决了土地问题，实行了耕者有其田，居者有其屋，今后，我们的光景会越来越好。”

1950年，房山县人民政府发给了我《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内容和图如下：

河北省土地房产所有证 字第三十号

房山县第九区下英水村居民李文月，依据中国土地法大纲之规定，确定本户全家（本人）所有土地共计耕地三段七亩六分0厘，非耕地，0段0亩0厘0毫，共计房屋四间，基地二段，0亩0分七厘0毫，均作为本户全家（本人）私有产业，有耕种、居住、典卖、转让、赠予等完全自由，任何个人不得侵犯。特给此证。

县长杜思霖（因年久字已退色）

（土地、房产具体表格略）

一九五零年 月 日



李志前：原佛子庄乡会计